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召开明溪县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21 号令）规定，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举行明溪县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30

二、会议地点

县发改局会议室

三、听证会参加人名单

（一）听证人

黄　纬　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春桃　女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勤新　男　明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成员

（二）听证会参加人（排名不分先后）

1.消费者（10名）

石美龄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邱爱莲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陈庆华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冯　倩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曾扬欣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冯德欣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张利珍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黄梅坤　男　居民 消费者代表

林晓红　女　居民 消费者代表

林钦文　男　居民 消费者代表

2.经营者参加人（2名）

梁绍斌　男　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仕镛　男　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人大、政协代表（2名）

余世勤　男　明溪县人大代表

张振宇　　男　　明溪县政协委员

4.相关政府部门（3名）

李文林　　男　　明溪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陈文军　　男　　明溪县市管局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股长

孙淑琴　　女　　明溪县司法局法制综合股股长

（三）定价方案提出人

彭秀环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粮储和物价管理股

（四）定价成本监审人

张　莉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粮储和物价管理股

四、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2022-2024年明溪县城镇供水定价总成本为809.3万元，核定供水量为498.77万吨，单位供水定价成本为1.62元/吨。

五、听证方案要点

（一）拟调价方案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587号）等有关规定，考虑成本监审情况、明溪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同时参考其他县（市、区）现行供水价格水平，提出以下两种调价方案：

1.方案一

用户分类		现行价格(元/吨)	拟调整价格(元/吨)	调价水平(元/吨)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0-25吨)	1.32	1.7	0.38
	第二阶梯(25吨以上-35吨)	1.98	2.55	0.57
	第三阶梯(35吨以上)	2.64	5.1	2.46
非居民用水		1.52	1.95	0.43
特种行业用水		1.72	2.32	0.60
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1.32	1.84	0.52

备注：1.以上均不含水资源税0.08元/吨;

2.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不低于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确定，即1.84元/吨;

3.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调价后级差按1:1.5:3的比例安排。

2.方案二

用户分类		现行价格（元/吨）	拟调整价格（元/吨）	调价水平（元/吨）
居民用水	第一阶（0-25吨）	1.32	1.72	0.40
	第二阶（25吨以上-35吨）	1.98	2.58	0.60
	第三阶梯（35吨以上）	2.64	5.16	2.52
非居民用水		1.52	1.94	0.42
特种行业用水		1.72	2.32	0.60
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1.32	1.86	0.54

备注：1.以上均不含水资源税0.08元/吨；

2.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不低于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确定，即1.86元/吨；

3.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调价后级差按1:1.5:3的比例安排。

（二）其他调整事项

1.调整水价分类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587号），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按使用性质由“民用水、其他行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其中，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部队、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原市政用水（环卫、绿化）、消防用水等公共用水价格由原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

2.落实水资源税改革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4〕48号），我省2024年12月停征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二类区（三明、龙岩、南平、宁德）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水资源税适用税额为0.08

元/吨。水资源税不计入现行自来水价格，在综合终端水价中单列。

3.调整居民用水阶梯价差和分级水量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因此，将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比价系数由现行1:1.5:2调整为1:1.5:3。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三档分级水量，一档为25吨以下，二档为25吨以上-35吨，三档35吨以上。

4.调整部分用户计费方式

仍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取消季节性加价政策，供水价格按不低于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确定，不执行阶梯水价。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基础水价按不低于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确定，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5.明确优惠对象范围

对经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偶，每户每月免费使用自来水3吨。超过减免数量的按照规定的价格执行。对于同时符合多种减免条件的用户，不重复享受用水减免政策，按一户享受用水减免。

六、其他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请于此公告发布之日至2026年11月20日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发送至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邮箱（mxxfgj@126.com），以便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明溪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2.2022-2024年明溪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成本核定表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1月6日